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90 號

聲 請 人 楊木火

楊貴英

余清寶

共 同 林安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公民投票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61 號判決，以上訴人不具當事人適格為由駁回上訴，其所適用之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、第三章公民投票程序、第六章公民投票爭訟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又未就具體化之重大政策創制案，涉及特定區域內人民基本權利之情形，提供提案通過後，可能受影響之人民事前參與、陳述意見及事後救濟之程序保障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對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中綜字第 1083050614 號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號（提案主文：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？）向行政院提起訴

願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06 號、第 815 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61 號判決，認聲請人等不具當事人適格，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核，聲請人據以爭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號，最終並未通過，且聲請人對該案亦持相反見解，尚難謂聲請人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侵害，況聲請人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